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本保荐机构”）作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燃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发表本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6号文核准，燃控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8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0年12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2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0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转增129,6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37,60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至23,760万元，本次转增也经江苏淮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淮会所（2012）注字第5009号，并于2012年6月8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华立新等3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322.3万股。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实际发行股票322.30万股，发行价为4.82元/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5,534,8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223,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2,311,860元。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6月27日对公司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2）046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30日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及对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因公司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2012 年度业绩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和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指标，公司计划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并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4.46 万股及股票期权 169.62 万份。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对公司注销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导致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3）010064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4,017.84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90,578,4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 1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 8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6.63%，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8,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36.63%。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8,800 万股	8,800 万股	8,800 万股
合计	8,800 万股	8,800 万股	8,800 万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杰能公司在公司《上市公告书》及《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2、通过杰能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监事（杨启昌、王永浩、郝献涛），高级管理人员（吴永胜、谢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股

份。在杰能公司按自身承诺解禁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会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燃控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李俊旭

2013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卢旭东

2013年12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2月25日